

第 4742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 第 380 章 )**

( 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 第 380 章 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新界沙田馬鞍山新港城 N, P, Q 及 R 座平台地下 12 及 33 號舖的開萬有限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清盤呈請。

2019 年 7 月 26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 鄭麗芬代行 )